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6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俐女士、肖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次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肖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俐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福星惠誉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星惠誉工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李俐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肖建明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工程师。历任湖北青山热电厂技术主管、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部门主任、福星集团下属招投标公司及热电厂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福星惠誉监察审计中心总监。肖建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